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05340233（葛文全）	电话：13405340233（葛文全）
传真：	传真：
邮编：253000	邮编：253000
地址：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	地址：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6 -
3.4 公用工程	- 16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人员资质	29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3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3
10.4 环保治理设施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2 验收建议	35

附件：

附件 1：批复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监测报告

前 言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投资28万元建设年产500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厂区北侧为岔河东大道，东侧为仓库，西侧为仓库，南侧为解放南大道（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2、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10 月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3 日，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45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设备的调试运行。

环评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租赁现有建筑面积为 2000 m²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为 572 m²，车间内建设灌装间、冷却间、熬制间、外包间、消毒间、加工间、预处理间、成品库、配料间、辅料间、原料库，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灌装机、夹层锅、周转罐、冷却车、燃气罐等设备 47 台/套。年产调味品 5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租赁现有建筑面积为 2000 m²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为 572 m²，车间内建设灌装间、冷却间、熬制间、外包间、消毒间、加工间、预处理间、成品库、配料间、辅料间、原料库，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灌装机、夹层锅、周转罐、冷却车、燃气罐等设备 13 台/套。年产调味品 112 吨。

2021 年 11 月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1]第 11025 号的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由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2 年 4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投资28万元建设年产500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厂区北侧为岔河东大道，东侧为仓库，西侧为仓库，南侧为解放南大道（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2、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10 月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3 日，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45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设备的调试运行。

环评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租赁现有建筑面积为 2000 m² 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为 572 m²，车间内建设灌装间、冷却间、熬制间、外包间、消毒间、加工间、预处理间、成品库、配料间、辅料间、原料库，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灌装机、夹层锅、周转罐、冷却车、燃气罐等设备 47 台/套。年产调味品 5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租赁现有建筑面积为 2000 m² 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为 572 m²，车间内建设灌装间、冷却间、熬制间、外包间、消毒间、加工间、预处理间、成品库、配料间、辅料间、原料库，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灌装机、夹层锅、周转罐、冷却车、燃气罐等设备 13 台/套。年产调味品 112 吨。

2021 年 11 月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1]第 11025 号的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范围包括：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104-371402-04-01-737157
法人	葛文全		
联系人	葛文全	联系电话	1340534023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设计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45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1 年 12 月
实际总投资	28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	2022 年 4 月
验收范围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验收内容	1、核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3、核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核查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4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3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监测、出具报告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运行时间	年运行 300 天（2400h/a）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
- 8、《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
- 9、《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0、《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1、《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 1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 1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021 年 10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10 月 13 日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45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1：批复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监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位于北纬 36°24'-38°0'、东经 115°45'-117°36'之间，黄河下游北岸，山东省西北部，总面积 10356 平方公里，总人口 560 余万人。北依北京、天津，南邻省会济南，西接山西煤炭基地，东连胜利油田及胶东半岛，处于华北、华东两大经济区连结带和环渤海经济圈、黄河三角洲以及“大京九”经济开发带交汇区内，兼具沿海与内陆双重优势。

本项目位于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置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也没有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村庄居民。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项目周围情况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3。

表 3.1-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 (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南源丽都	N	51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陈公民营庄园	E	607		
新领域国际花园	S	630		

宏祥庄园	S	713		
兴河湾	N	659		
德城公安局	E	789		
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漳卫新河岔河	N	165	地表水 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 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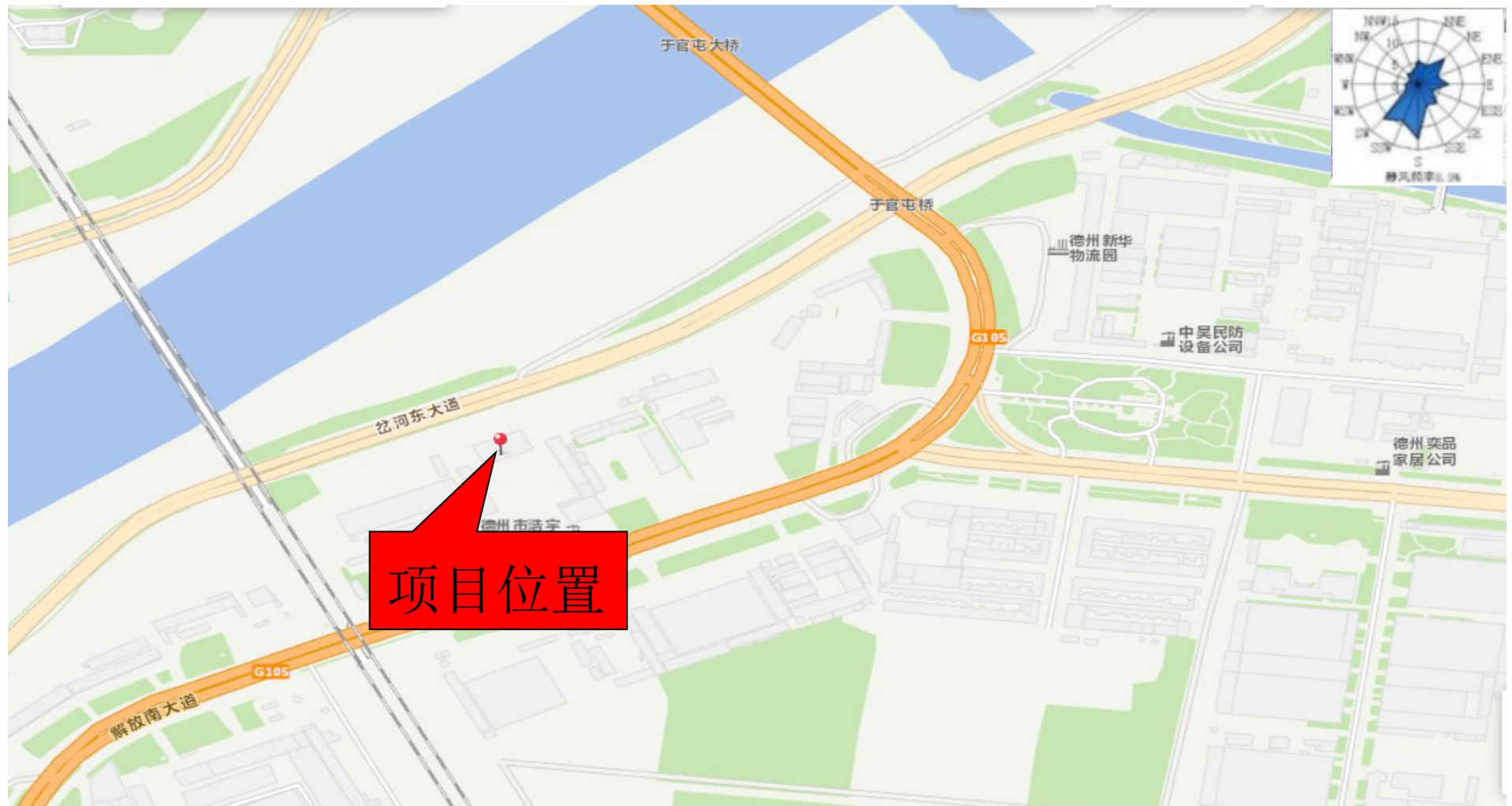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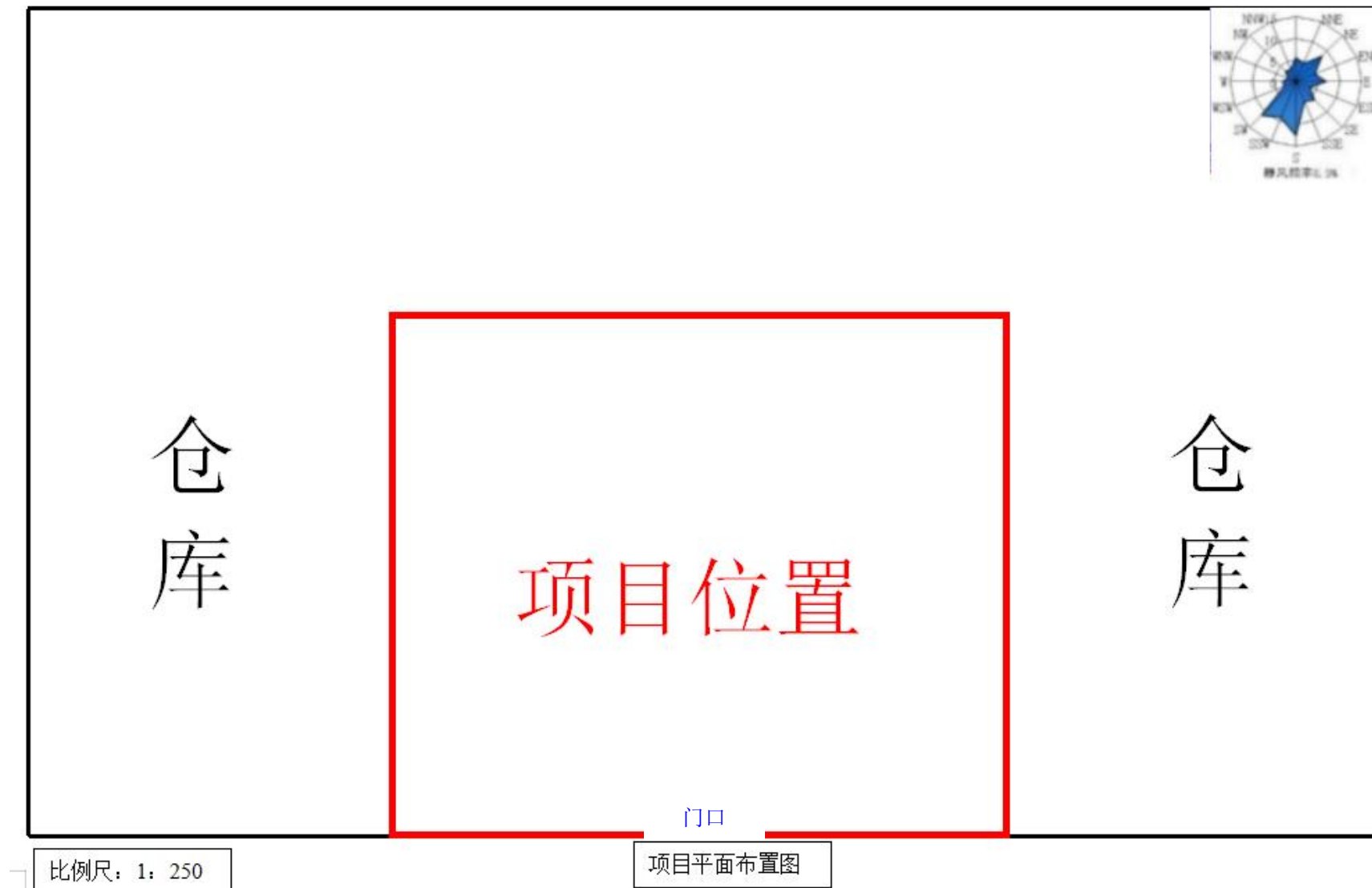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位置图



图 2--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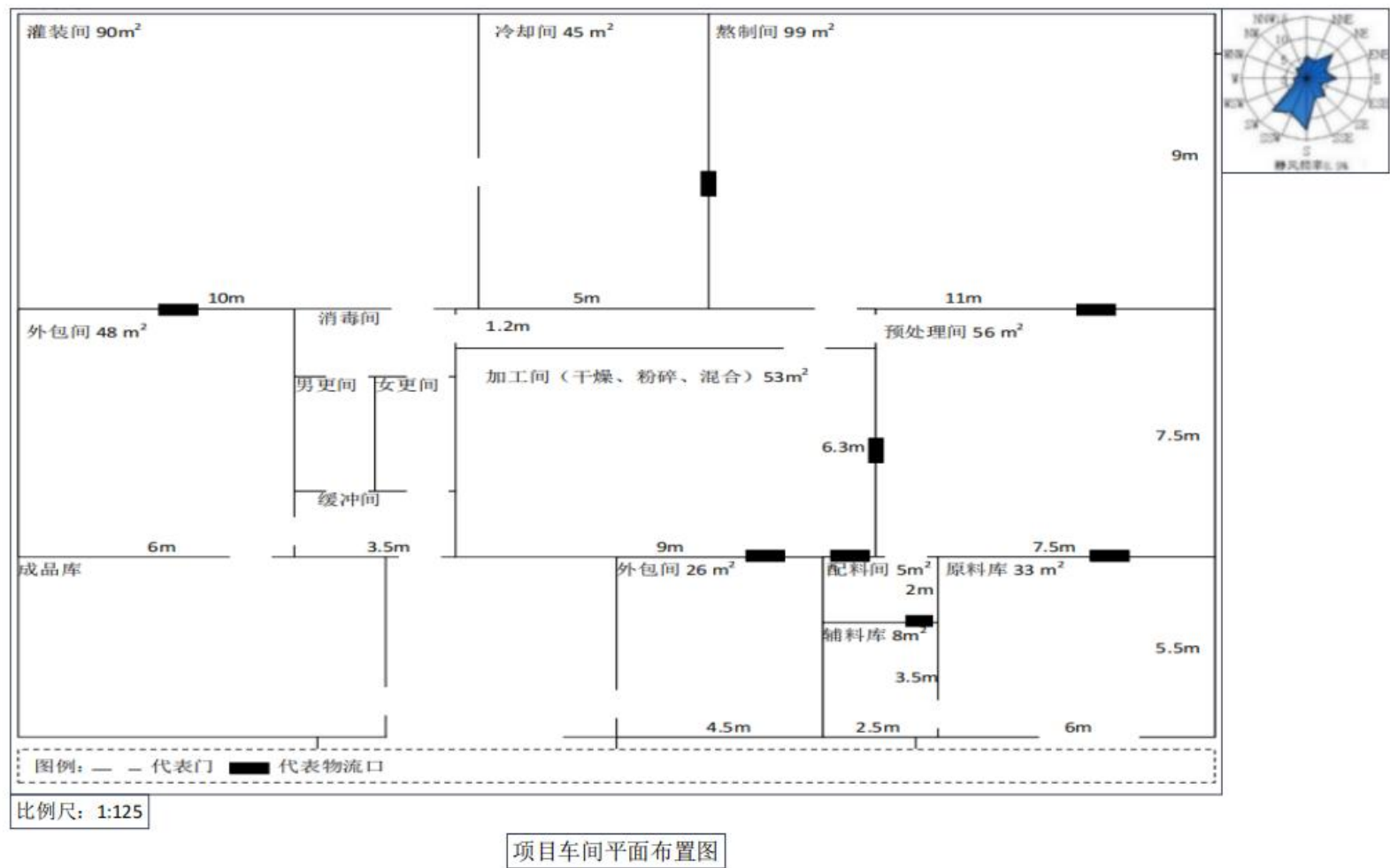


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

(4) **建设内容：**租赁现有建筑面积为2000m²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为572m²，车间内建设灌装间、冷却间、熬制间、外包间、消毒间、加工间、预处理间、成品库、配料间、辅料间、原料库，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灌装机、夹层锅、周转罐、冷却车、燃气罐等设备13台/套，可年产调味品112吨。

(5) **建筑面积：**2000m²

(6) **项目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7) **年工作天数：**80 天（640h/a）

(8) **建设投资：**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9) **规模：**年产 112 吨调味食品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建筑面积为 2000 m ² 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为 572 m ² ，车间内建设灌装间、冷却间、熬制间、外包间、消毒间、加工间、预处理间、成品库、配料间、辅料间、原料库，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灌装机、夹层锅、周转罐、冷却车、燃气罐等设备 47 台/套，建成后可年产调味品 500 吨。	租赁现有建筑面积为 2000 m ² 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为 572 m ² ，车间内建设灌装间、冷却间、熬制间、外包间、消毒间、加工间、预处理间、成品库、配料间、辅料间、原料库，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灌装机、夹层锅、周转罐、冷却车、燃气罐等设备 13 台/套，建成后可年产调味品 112 吨。	有变动，部分验收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	海天上等蚝油、百特鸡粉、一品鸡膏、食用盐、料酒、鲍鱼汁、白砂糖、食用油、辣椒面、孜然面、食醋等原材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海天上等蚝油、百特鸡粉、一品鸡膏、食用盐、料酒、鲍鱼汁、白砂糖、食用油、辣椒面、孜然面、食醋等原材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1000kWh, 由德州市德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 100kWh, 由德州市德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有变动, 部分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用水量为 573m ³ /a, 生活用水量为 45m ³ /a, 由德州市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用水量为 53m ³ /a, 生活用水量为 7.2m ³ /a, 由德州市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有变动, 部分验收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 设备清洗用水经隔油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 设备清洗用水经隔油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热/制冷	生产过程中采用天然气加热; 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生产过程中采用天然气加热; 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食用油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食用油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 设备清洗用水经隔油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 设备清洗用水经隔油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	油烟净化器、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油烟净化器、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
1	乳化罐	10	1	有变动, 部分验收
2	小型包装机	10	5	有变动, 部分验收
3	灌装机	10	3	有变动, 部分验收
4	夹层锅	5	1	有变动, 部分验收

5	周转罐	5	1	有变动，部分验收
6	冷却车	5	1	有变动，部分验收
7	燃气罐	2	1	有变动，部分验收
总计		47	13	有变动，部分验收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 天（2400h）	80 天(640h)	有变动，部分验收
2	劳动员工	5 人	3 人	有变动，部分验收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500 吨调味食品	年产 112 吨调味食品	有变动，部分验收
4	项目投资	28 万元	28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环保投资	6 万元	6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变动情况
1	海天上等蚝油	360	50	有变动，部分验收
2	百特鸡粉	12	5	有变动，部分验收
3	一品鸡膏	15	5	有变动，部分验收
4	食用盐	15	5	有变动，部分验收
5	料酒	17	5	有变动，部分验收
6	鲍鱼汁	10	4	有变动，部分验收
7	白砂糖	10	4	有变动，部分验收
8	食用油	45	6	有变动，部分验收
9	辣椒面	3	1	有变动，部分验收
10	孜然面	2	1	有变动，部分验收
11	食醋	11	1	有变动，部分验收
12	黄原胶	30（千克）	5（千克）	有变动，部分验收
13	山梨酸钾	15（千克）	5（千克）	有变动，部分验收
14	脱氢乙酸钠	15（千克）	5（千克）	有变动，部分验收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冷却循环补充量和设备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53\text{m}^3/\text{a}$ 。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厂区不设食堂、澡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拟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09\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项目用水总量为 $60.2\text{m}^3/\text{a}$ ，由德州市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45.76\text{m}^3/\text{a}$ 。

①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0\text{m}^3/\text{a}$ 。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冷却循环用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用水量为 $3\text{m}^3/\text{a}$ 。

③生活污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5.76\text{m}^3/\text{a}$ ，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项目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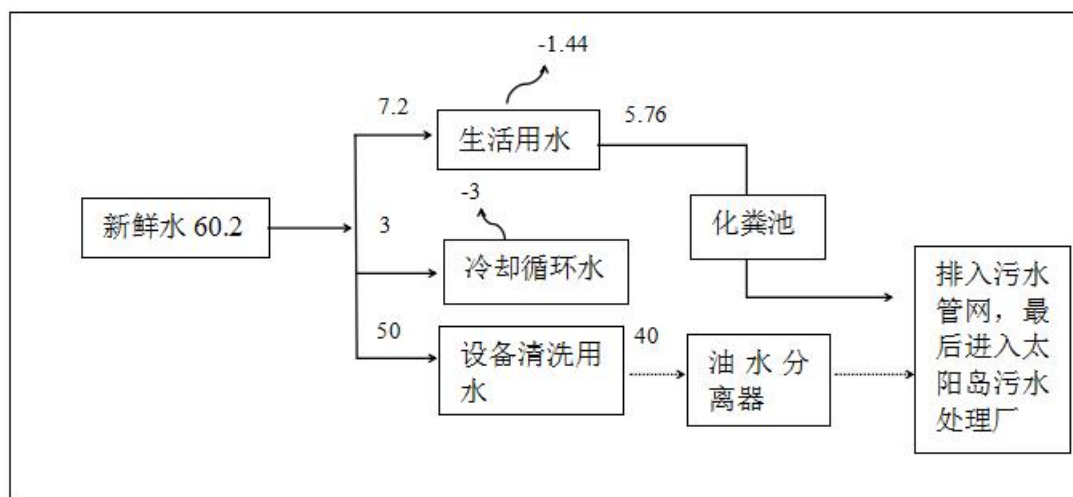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3/a)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0kwh ，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3.4.3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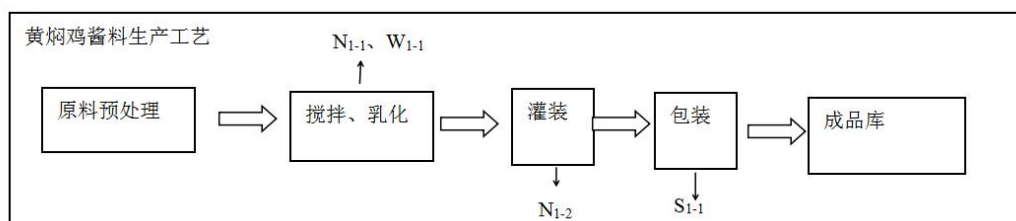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一）黄焖鸡酱料

黄焖鸡酱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3.5-1 黄焖鸡酱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预处理：采购食用蚝油、老抽、生抽、食用盐、糖,统一放在乳化罐内。

（2）搅拌、乳化：统一放在乳化罐搅拌、乳化，本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_{1-1} 、乳化罐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W_{1-1} 。

本工序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罐装包装：将搅拌、乳化后成品灌装，本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_{1-2} 、固废 S_{1-1} 。

成品入库：车间暂存后外售。

（二）外卖辣椒油包

1、外卖辣椒油包

外卖辣椒油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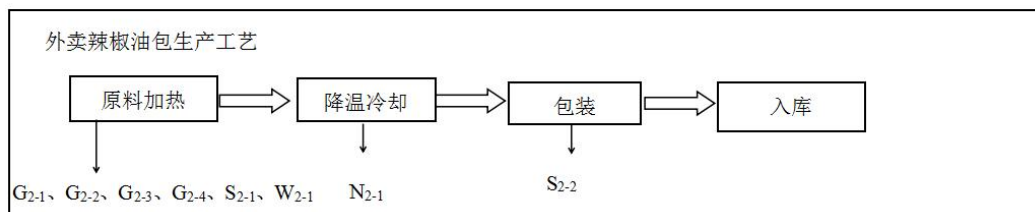


图 3.5-2 外卖辣椒油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材料：项目外购食用油、辣椒面、孜然面存于仓库中。
- (2) 加热：外购食用油加热到 100 度，加入辣椒面和孜然面，本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油烟 G₂₋₁、颗粒物 G₂₋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G₂₋₂、SO₂G₂₋₃、NO_xG₂₋₄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油 S₂₋₁ 收集后统一外售，加热工序设备清洗会产生废水 W₂₋₁。
- (3) 冷却降温：将混合后的产品关火冷却降温，本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₂₋₁。
- (4) 包装：将成品进行包装本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固废 S₂₋₂。
- (5) 成品入库：车间暂存后外售。

(三) 醋包、香油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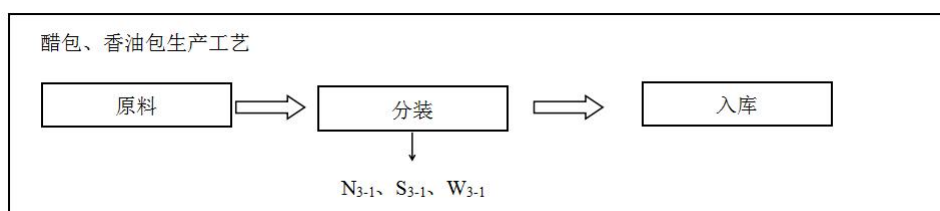


图 3.5-3 醋包、香油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材料：项目外购食用油、食醋存于仓库中。
- (2) 分装：将原材料进行分装处理，本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₃₋₁、固废 S₃₋₁、设备清洗废水 W₃₋₁。

(3) 入库：将成品存入仓库外售。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废气	食用油加热	油烟G ₂₋₁	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用油加热过程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G ₂₋₂ 、SO ₂ G ₂₋₃ 、NO _x G ₂₋₄	厂界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N ₁₋₁ 、N ₁₋₂ 、N ₂₋₁ 、N ₃₋₁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S ₁₋₁ 、S ₂₋₂ 、S ₃₋₁ 废油S ₂₋₁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表 3.2-3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水量	见表 3.2-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为员工用水，排入化粪池最后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用水包括冷却循环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过隔油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用油加热过程油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

1、食用油加热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在加热工序上方设置油烟净化器收集，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部分废气，生产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臭气浓度

该项目调味料生产加工过程中，所用原材料为各种可食用的香辛料及酱料，各原材料散发产生不同的刺激性气味（本次评价按臭气浓度计），经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食用油加热	油烟	有组织	在加热工序上方设置油烟净化器收集，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
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	
3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灌装机、冷却车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dB(A)-85dB(A)。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选取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建筑隔音；
- ⑤距离衰减；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辣椒油包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油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2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油烟净化器、隔油池	废油	0.012t/a		

3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0.12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2.132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产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4%。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预计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1	废气	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达标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达标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2	2
2	设备清洗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2	2
3	隔声降噪 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1
4	一般固废	废包装、制作辣椒油包产生的废油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制作辣椒油包产生的废油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0.5
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0.5
合计				6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食用油加热工序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 经厂界无组织排放，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5.76m³/a，生产用水包括冷却循环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0m³/a，冷却循环用水补充量为 3m³/a。废水经过隔油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废油、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废包装和废油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做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t/a；氨氮：0.003t/a。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

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45 号），原文见下图：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45 号

关于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吨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8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用地 20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等设备 47 台，原材料主要为海天上等蚝油、百特鸡粉、食用盐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 吨调味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402-04-01-737157），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废气：加热工序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臭气浓度经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设备清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三）固废：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噪声：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COD: 0.03t/a, 氨氮: 0.003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

（六）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安全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加热工序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SS	进入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	进入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设备清洗用水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收集后统一外售	已落实
	加热工序	废油	收集后统一外售	收集后统一外售	已落实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 5.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废气：加热工序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生产过程臭气浓度经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加热工序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生产过程臭气浓度经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2	废水：设备清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一	废水：设备清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一	已落实

	步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步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3	固废: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一般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4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 2 类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1.5mg/m³)，净化设施的最低处理效率为 8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过程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6.1.3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

求。

6.1.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4	
		NO _x			0.1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有组织	油烟	高于屋顶1.5 m	/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废水	一般排放口	pH（无量纲）	/	/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COD			500	
		BOD ₅			35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噪声	厂界	昼间 dB（A）、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60、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和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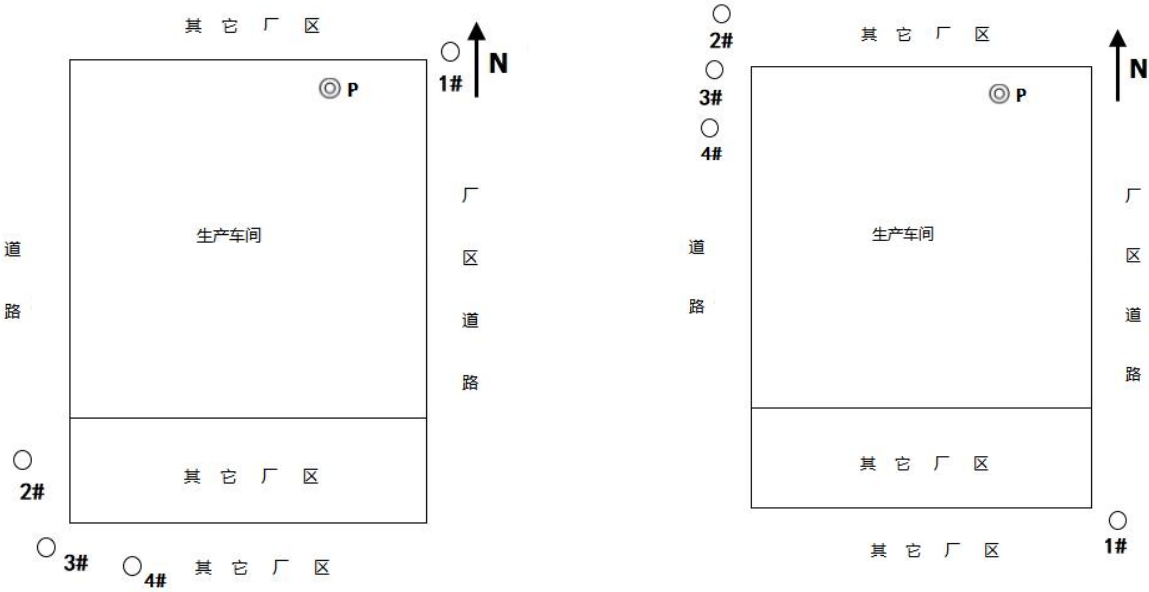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5 次/天，监测 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和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共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和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编号	1#	2#	3#	4#
监测位置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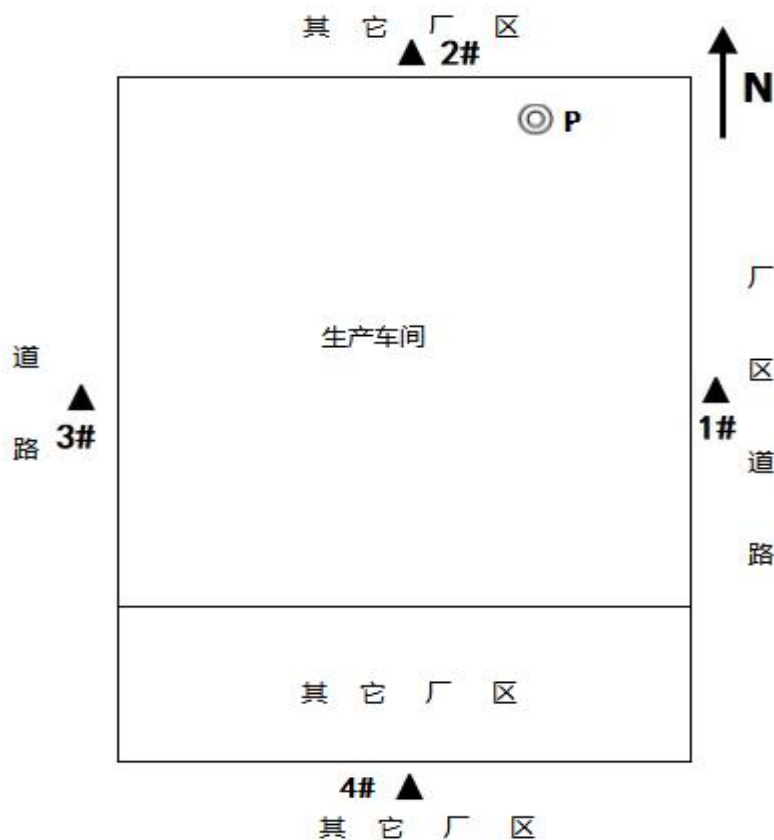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进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 值	2 个点位 3 次/天，检测 2 天
污水总排口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 DB37/597-2006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TFD-150	SDDX/YQ-01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0.001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211 SDDX/BX-194 SDDX/BX-213 SDDX/BX-195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SDDX/YQ-003	0.007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211 SDDX/BX-194 SDDX/BX-213 SDDX/BX-19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SDDX/YQ-003	0.015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211 SDDX/BX-194 SDDX/BX-213 SDDX/BX-19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 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 VA-5000C	SDDX/BX-208 SDDX/BX-237 SDDX/BX-236	
			污染源采样器 soe-02	SDDX/BX-139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手动 COD 消解仪 JC-101(12 孔)	SDDX/YQ-04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DDX/YQ-028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SDDX/YQ-004	0.025mg/L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DDX/BX-21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	SDDX/YQ-023	/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 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型	SDDX/YQ-017	0.06mg/L

8.2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3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2022 年 4 月 2 日	调味品	1.4/d	1.245t/d	88%
	2022 年 4 月 3 日	调味品	1.4t/d	1.245t/d	8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相条件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4.02	9:32	东北	12.3	102.6	2.0	4	1
	11:00	东北	14.5	102.7	2.1	5	1
	13:48	东北	16.5	102.5	2.2	5	2
	15:15	东北	17.1	102.4	2.2	4	2
2022.04.03	8:36	东南	11.3	102.4	1.9	3	1
	10:03	东南	15.9	102.5	1.9	3	1
	13:45	东南	19.0	102.2	2.1	2	1
	15:04	东南	19.7	102.0	2.2	3	1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4.02	1	检测结果（mg/m ³ ）	0.220	0.303	0.294	0.287

	2	检测结果 (mg/m ³)	0.230	0.295	0.313	0.302	
	3	检测结果 (mg/m ³)	0.225	0.290	0.299	0.308	
	二氧化硫						
	采样 频 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mg/m ³)	0.013	0.019	0.016	0.021	
	2	检测结果 (mg/m ³)	0.011	0.018	0.023	0.019	
	3	检测结果 (mg/m ³)	0.014	0.021	0.016	0.019	
	氮氧化物						
	采样 频 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mg/m ³)	0.028	0.036	0.043	0.038	
	2	检测结果 (mg/m ³)	0.027	0.031	0.045	0.041	
	3	检测结果 (mg/m ³)	0.025	0.038	0.044	0.035	
	2022.04.03	颗粒物					
		采样 频 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mg/m ³)	0.212	0.312	0.299	0.304
	2	检测结果 (mg/m ³)	0.222	0.289	0.308	0.287
	3	检测结果 (mg/m ³)	0.213	0.290	0.310	0.282
	二氧化硫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mg/m ³)	0.011	0.016	0.020	0.019
	2	检测结果 (mg/m ³)	0.015	0.017	0.021	0.019
	3	检测结果 (mg/m ³)	0.013	0.018	0.023	0.021
	氮氧化物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mg/m ³)	0.021	0.030	0.035	0.032
	2	检测结果 (mg/m ³)	0.018	0.027	0.031	0.024
	3	检测结果 (mg/m ³)	0.019	0.032	0.033	0.028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4.02	1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1	13	11
	2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2	11	12
	3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2	13	12
	4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2	11	12
2022.04.03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0	12	12
	2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1	11	12
	3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2	11	13
	4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3	12	13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3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3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无量纲）能够满足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2022.04.02	1#排气筒进口	样品编号	22040201001	22040201002	22040201003	22040201004	22040201005	/
		油烟排放浓度 (mg/Nm ³)	5.79	5.45	4.87	6.31	5.71	5.63
		标干流量 (Nm ³ /h)	3820	3671	3785	3776	3837	377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18	0.024	0.022	0.021
		样品编号	22040201006	22040201007	22040201008	22040201009	22040201010	/
	1#排气筒出口	油烟排放浓度 (mg/Nm ³)	0.37	0.43	0.34	0.16	0.31	0.32
		标干流量 (Nm ³ /h)	5117	5154	5082	5001	5050	5081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2×10 ⁻³	1.7×10 ⁻³	8.0×10 ⁻⁴	1.6×10 ⁻³	1.6×10 ⁻³
		去除效率 (%)	91	89	91	96	93	92
		样品编号	22040301001	22040301002	22040301003	22040301004	22040301005	/
2022.04.03	1#排气筒	油烟排放浓度 (mg/Nm ³)	5.38	4.31	4.63	4.10	4.20	4.52
		标干流量 (Nm ³ /h)	3976	4030	3819	4069	3929	396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18	0.017	0.017	0.018
		样品编号	22040301006	22040301007	22040301008	22040301009	22040301010	/
		油烟排放浓度 (mg/Nm ³)	5.38	4.31	4.63	4.10	4.20	4.52

出口	油烟排放浓度 (mg/Nm ³)	0.17	0.20	0.31	0.27	0.25	0.24
	标干流量 (Nm ³ /h)	5263	5375	5100	5288	5330	5271
	排放速率 (kg/h)	8.9×10 ⁻⁴	1.1×10 ⁻³	1.6×10 ⁻³	1.4×10 ⁻³	1.3×10 ⁻³	1.3×10 ⁻³
	去除效率 (%)	96	94	91	92	92	93
去除效率 89%-96%							
备注：1、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75%； 2、进口内径为 0.5m，出口内径为 0.5m，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 H=13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4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9.2.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dB(A)-85dB(A)，项目选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2022.04.02	昼间	1	2.2	57	58	58	55
2022.04.03	昼间	1	2.2	59	59	56	57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2.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2022.04.0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22040201011	化学需氧量	209
				pH	7.1
			22040201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22040201013	悬浮物	25
			22040201014	氨氮	0.260
			22040201015	动植物油类	40.4
		2	22040201021	化学需氧量	211
				pH	7.2
			22040201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22040201023	悬浮物	21
			22040201024	氨氮	0.204
			22040201025	动植物油类	37.9
		3	22040201031	化学需氧量	205
				pH	7.1
			22040201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040201033	悬浮物	22
			22040201034	氨氮	0.245
			22040201035	动植物油类	34.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22040201016	化学需氧量	64
				pH	7.2
			22040201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22040201018	悬浮物	14
			22040201019	氨氮	0.024
			22040201020	动植物油类	2.72
		2	22040201026	化学需氧量	69
				pH	7.1
			2204020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22040201028	悬浮物	10
			22040201029	氨氮	0.039
			22040201030	动植物油类	2.38
		3	22040201036	化学需氧量	67
				pH	7.1
			22040201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22040201038	悬浮物	10
			22040201039	氨氮	0.045
			22040201040	动植物油类	1.69
2022.04.0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22040301011	化学需氧量	217
				pH	6.9

			22040301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8
			22040301013	悬浮物	20
			22040301014	氨氮	0.286
			22040301015	动植物油类	30.7
		2	22040301021	化学需氧量	201
				pH	7.0
			22040301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22040301023	悬浮物	24
			22040301024	氨氮	0.233
			22040301025	动植物油类	26.0
		3	22040301031	化学需氧量	213
				pH	7.0
			22040301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22040301033	悬浮物	22
			22040301034	氨氮	0.256
			22040301035	动植物油类	23.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22040301016	化学需氧量	65
				pH	7.0
			22040301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22040301018	悬浮物	9
			22040301019	氨氮	0.033
		22040301020	动植物油类	1.55	
		2	22040301026	化学需氧量	68
				pH	7.1
			2204030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22040301028	悬浮物	11
			22040301029	氨氮	0.056
			22040301030	动植物油类	1.72
		3	22040301036	化学需氧量	66
				pH	7.0
			22040301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22040301038	悬浮物	10
			22040301039	氨氮	0.025
		22040301040	动植物油类	1.39	

备注：pH 单位为无量纲。

处理效率：86%-96%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 为 7.0-7.2，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9mg/L；氨氮 0.05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mg/L；悬浮物 14mg/L；动植物油：2.7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氨氮。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COD 排放量： $=69\text{mg/L} \times 40\text{m}^3/\text{a} = 0.00276\text{t/a}$ ；氨氮排放量： $=0.056\text{mg/L} \times 40\text{m}^3/\text{a} = 0.00000224\text{t/a}$ 。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达标
COD	0.00276t/a	0.03t/a	达标
氨氮	0.00000224	0.003t/a	达标

9.4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9%-96%。

表 9.4-1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	检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油烟净化器	油烟	0.0195	0.00145	89%-96%

本项目隔油池的处理效率为 86%-96%。

表 9.4-2 隔油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隔油池	检测项目	平均进口浓度	平均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隔油池	动植物油	32.17	1.91	89%-96%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1 年 10 月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

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3 日，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报告表【2021】45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 年 3 月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加热工序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45\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89%-96%，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山东

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气废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臭气浓度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3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3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无量纲）能够满足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太阳岛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 为 7.0-7.2，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mg/L；氨氮 0.0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3mg/L；悬浮物 14mg/L；动植物油：2.72mg/L，处理效率 86%-96%，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11.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dB(A)-85dB(A)，项目选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油。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定期外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均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总量符合情况

根据《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氨氮。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11.1.6-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达标
COD	0.00276t/a	0.03t/a	达标
氨氮	0.00000224	0.003t/a	达标

11.1.7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

附件一、环评批复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45 号

关于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吨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8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用地 20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等设备 47 台，原材料主要为海天上等蚝油、百特鸡粉、食用盐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 吨调味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402-04-01-737157），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废气：加热工序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臭气浓度经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加强厂界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设备清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三）固废：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噪声：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COD: 0.03t/a, 氨氮: 0.003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

（六）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安全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UWPGUXD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葛文全	营 业 期 限	2021 年 01 月 21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官屯大桥南200米105国道路北原力量集团办公场所1楼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文全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02MA3UWPGUXD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71402-04-01-737157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调味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德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47台，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能500吨调味品，包括年产黄焖鸡酱料400吨、辣椒油包80吨、醋包10吨、香油包10吨。黄焖鸡酱料原材料为：耗油、百特鸡粉等；辣椒油包原材料为：食用油、辣椒面、孜然面；醋包原材料为：食醋；香油包原材料为：香油。黄焖鸡酱料生产工艺为：原料预处理→搅拌、乳化→灌装包装→入库；食用油生产工艺为：原料→加热→冷却降温→灌装包装→入库；醋包、香油包生产工艺为：原料→分装→入库。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乳化罐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0.737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000度，用水环节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用水，日取水量0.27立方米，取水方式：自来水管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28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葛文全	联系电话	13405340233
	承诺：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1-4-28			

附件四、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王学良 电话号：13773452438
身份证号码：371421197704284217
乙方（承租方）：葛文全 电话号：13405340233
身份证号码：371402198708227012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制定本租赁合同，
甲方合法拥有的门市展厅房屋、空场地等（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
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内容，
并共同执行合同内容如下：

一、租赁物情况

租赁物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 200 米路北 德州市
浩宇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大仓库 500 平。

二、租赁期限

1、租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止。

2、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租赁物应提前一个月前
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给乙方，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和相关合同事宜。

三、租赁费标准及支付期限、方式等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每年租赁费为人民币 54000 元整（大写：伍万
肆仟元整），押金 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乙方按年度交

解决。

5、租赁期满，甲方对房屋家具设施进行验收，清扫干净，不影响甲方二次出租。如无损坏，乙方也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退回押金，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押金部分，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手机号：1573452488

身份证号：371421197704284217

乙方（签字盖章）：

手机号：13405340233

身份证号：371402198708227012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02MA3UWPGUXD001Q

单位名称: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葛文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UWPGUXD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检测报告



2204027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2]第 0402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新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2]第 04027 号

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11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官屯大桥南 200 米 105 国道路北原力量集团办公场所 1 楼		
联系人	葛文全	联系电话	13405340233
采样日期	2022.04.02、2022.04.03	采样人员	孔德昌、郑纯猛、艾海洋、杨洪渤、李吉尧
样品数量	玻璃瓶*54、溶解氧瓶*14、金属滤筒*22、吸收瓶*78、滤膜*26、聚酯无臭袋*32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2.04.02~2022.04.08	完成日期	2022.04.09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pH;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油烟: 1#排气筒进、出口, 5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昼间 1 次, 共 2 天。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附录 A;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测量前后;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11 页		
报告编制: 梁双全	报告审核: 徐学娜	报告签发: 李保成	(盖章)
日期: 2022.4.9	日期: 2022.4.9	日期: 2022.4.9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2]第 04027 号

检测报告

第 2 页共 11 页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手动 COD 消解仪 JC-101(12 孔)	SDDX/YQ-04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DDX/YQ-028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SDDX/YQ-004	0.025mg/L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DDX/BX-21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	SDDX/YQ-023	/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型	SDDX/YQ-017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 DB37/597-2006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TFD-150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SDDX/YQ-017 SDDX/BX-201 SDDX/BX-16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0.001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211 SDDX/BX-194 SDDX/BX-213 SDDX/BX-195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SDDX/YQ-003	0.007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211 SDDX/BX-194 SDDX/BX-213 SDDX/BX-19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SDDX/YQ-003	0.015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211 SDDX/BX-194 SDDX/BX-213 SDDX/BX-19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 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 VA-5000C 污染源采样器 soe-02	SDDX/BX-208 SDDX/BX-237 SDDX/BX-236 SDDX/BX-139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57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158	

备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022.04.02		1	22040201011	化学需氧量	209
				pH	7.1
			22040201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22040201013	悬浮物	25
			22040201014	氨氮	0.260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22040201015	动植物油类	40.4
				化学需氧量	211
			22040201021	pH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2	22040201022	悬浮物	21
			22040201023	氨氮	0.204
			22040201024	动植物油类	37.9
			22040201025	化学需氧量	205
		3	22040201031	pH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040201032	悬浮物	22
			22040201033	氨氮	0.245
			22040201034	动植物油类	34.3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1	22040201035	化学需氧量	64
				pH	7.2
			22040201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22040201017	悬浮物	14
			22040201018	氨氮	0.024
		2	22040201019	动植物油类	2.72
			22040201020	化学需氧量	69
				pH	7.1
			22040201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22040201027	悬浮物	10
		3	22040201028	氨氮	0.039
			22040201029	动植物油类	2.38
			22040201030	化学需氧量	67
				pH	7.1
			22040201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22040201037	悬浮物	10
			22040201038	氨氮	0.045
			22040201039	动植物油类	1.69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2]第 04027 号

检测报告

第 4 页共 11 页

2022.04.03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1	22040301011	化学需氧量	217	
				pH	6.9	
			22040301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8	
			22040301013	悬浮物	20	
			22040301014	氨氮	0.286	
		22040301015	动植物油类	30.7		
		2	22040301021	化学需氧量	201	
				pH	7.0	
			2	22040301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22040301023	悬浮物	24
	22040301024			氨氮	0.233	
	22040301025	动植物油类		26.0		
	3	22040301031	化学需氧量	213		
			pH	7.0		
		22040301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22040301033	悬浮物	22		
		22040301034	氨氮	0.256		
		22040301035	动植物油类	23.7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1	22040301016	化学需氧量	65	
				pH	7.0	
			22040301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22040301018	悬浮物	9	
			22040301019	氨氮	0.033	
		22040301020	动植物油类	1.55		
		2	22040301026	化学需氧量	68	
				pH	7.1	
2204030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22040301028			悬浮物	11		
22040301029			氨氮	0.056		
22040301030		动植物油类	1.72			
3		22040301036	化学需氧量	66		
			pH	7.0		
		22040301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22040301038	悬浮物	10		
	22040301039	氨氮	0.025			
22040301040	动植物油类	1.39				

备注：pH 单位为无量纲。

备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2]第 04027 号

检测报告

第 5 页共 11 页

(二)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2022.04.02	1#排气筒进口	样品编号	22040201001	22040201002	22040201003	22040201004	22040201005	/	
		油烟排放浓度(mg/Nm³)	5.79	5.45	4.87	6.31	5.71	5.63	
		标干流量(Nm³/h)	3820	3671	3785	3776	3837	3778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0	0.018	0.024	0.022	0.021	
		样品编号	22040201006	22040201007	22040201008	22040201009	22040201010	/	
	1#排气筒出口	油烟排放浓度(mg/Nm³)	0.37	0.43	0.34	0.16	0.31	0.32	
		标干流量(Nm³/h)	5117	5154	5082	5001	5050	5081	
		排放速率(kg/h)	1.9×10 ⁻³	2.2×10 ⁻³	1.7×10 ⁻³	8.0×10 ⁻⁴	1.6×10 ⁻³	1.6×10 ⁻³	
		去除效率(%)	91	89	91	96	93	9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2022.04.03	1#排气筒进口	样品编号	22040301001	22040301002	22040301003	22040301004	22040301005	/
			油烟排放浓度(mg/Nm³)	5.38	4.31	4.63	4.10	4.20	4.52
标干流量(Nm³/h)			3976	4030	3819	4069	3929	3965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7	0.018	0.017	0.017	0.018	
样品编号			22040301006	22040301007	22040301008	22040301009	22040301010	/	
1#排气筒出口		油烟排放浓度(mg/Nm³)	0.17	0.20	0.31	0.27	0.25	0.24	
		标干流量(Nm³/h)	5263	5375	5100	5288	5330	5271	
		排放速率(kg/h)	8.9×10 ⁻⁴	1.1×10 ⁻³	1.6×10 ⁻³	1.4×10 ⁻³	1.3×10 ⁻³	1.3×10 ⁻³	
		去除效率(%)	96	94	91	92	92	93	
平均去除效率>90%									
备注：1、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75%； 2、进口内径为 0.5m，出口内径为 0.5m，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 H=13m。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2]第 04027 号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11 页

(三)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规模	烟筒高度(m)	烟筒内径(m)
2022.04.02、 2022.04.03	1#排气筒进口	中型	13	0.5
	1#排气筒出口			0.5

备注: 油烟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第 7 页共 11 页

(四)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4.02	1	样品编号	22030547	22030548	22030549	22030550
		检测结果 (mg/m ³)	0.220	0.303	0.294	0.287
	2	样品编号	22030551	22030552	22030553	22030554
		检测结果 (mg/m ³)	0.230	0.295	0.313	0.302
	3	样品编号	22030555	22030556	22030557	22030558
		检测结果 (mg/m ³)	0.225	0.290	0.299	0.308
	二氧化硫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40201057	22040201058	22040201059	22040201060
		检测结果 (mg/m ³)	0.013	0.019	0.016	0.021
	2	样品编号	22040201061	22040201062	22040201063	22040201064
		检测结果 (mg/m ³)	0.011	0.018	0.023	0.019
	3	样品编号	22040201065	22040201066	22040201067	22040201068
		检测结果 (mg/m ³)	0.014	0.021	0.016	0.019
	氮氧化物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40201069	22040201070	22040201071	22040201072
		检测结果 (mg/m ³)	0.028	0.036	0.043	0.038
	2	样品编号	22040201073	22040201074	22040201075	22040201076
		检测结果 (mg/m ³)	0.027	0.031	0.045	0.041
	3	样品编号	22040201077	22040201078	22040201079	22040201080
		检测结果 (mg/m ³)	0.025	0.038	0.044	0.035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2]第04027号

检测报告

第8页共11页

2022. 04.03	颗粒物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40443	22040444	22040445	22040446
		检测结果 (mg/m³)	0.212	0.312	0.299	0.304
	2	样品编号	22040447	22040448	22040449	22040450
		检测结果 (mg/m³)	0.222	0.289	0.308	0.287
	3	样品编号	22040451	22040452	22040453	22040454
		检测结果 (mg/m³)	0.213	0.290	0.310	0.282
	二氧化硫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40301057	22040301058	22040301059	22040301060
		检测结果 (mg/m³)	0.011	0.016	0.020	0.019
	2	样品编号	22040301061	22040301062	22040301063	22040301064
		检测结果 (mg/m³)	0.015	0.017	0.021	0.019
	3	样品编号	22040301065	22040301066	22040301067	22040301068
		检测结果 (mg/m³)	0.013	0.018	0.023	0.021
	氮氧化物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40301069	22040301070	22040301071	22040301072
		检测结果 (mg/m³)	0.021	0.030	0.035	0.032
	2	样品编号	22040301073	22040301074	22040301075	22040301076
		检测结果 (mg/m³)	0.018	0.027	0.031	0.024
	3	样品编号	22040301077	22040301078	22040301079	22040301080
		检测结果 (mg/m³)	0.019	0.032	0.033	0.028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2]第 04027 号

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4.02	1	样品编号	22040201041	22040201042	22040201043	22040201044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1	13	11	
	2	样品编号	22040201045	22040201046	22040201047	22040201048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2	11	12	
	3	样品编号	22040201049	22040201050	22040201051	22040201052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2	13	12	
	4	样品编号	22040201053	22040201054	22040201055	22040201056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2	11	12	
	2022.04.03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40301041	22040301042	22040301043	22040301044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0	12	12	
2		样品编号	22040301045	22040301046	22040301047	22040301048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1	11	12	
3		样品编号	22040301049	22040301050	22040301051	22040301052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2	11	13	
4		样品编号	22040301053	22040301054	22040301055	22040301056	
		检测结果(无量纲)	<10	13	12	13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第10页共11页

(五)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2022.04.02	昼间	1	2.2	57	58	58	55
2022.04.03	昼间	1	2.2	59	59	56	57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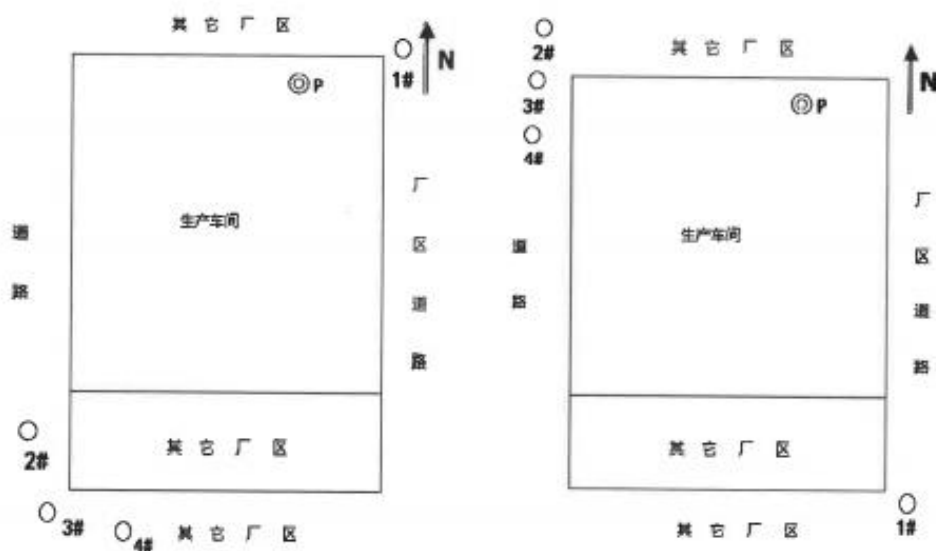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4.02	09:32	东北	12.3	102.6	2.0	4	1
	11:00	东北	14.5	102.7	2.1	5	1
	13:48	东北	16.5	102.5	2.2	5	2
	15:15	东北	17.1	102.4	2.2	4	2
2022.04.03	08:36	东南	11.3	102.4	1.9	3	1
	10:03	东南	15.9	102.5	1.9	3	1
	13:45	东南	19.0	102.2	2.1	2	1
	15:04	东南	19.7	102.0	2.2	3	1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租赁现有建筑面积为 2000m² 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为 572m²，车间内建设灌装间、冷却间、熬制间、外包间、消毒间、加工间、预处理间、成品库、配料间、辅料间、原料库，购置乳化罐、小型包装机、灌装机、夹层锅、周转罐、冷却车、燃气罐等设备 13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3 日，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报告表【2021】45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表 3.2-3		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水量	见表 3.2-1		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太阳岛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气废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加热工序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油。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定期外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3\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无量纲）能够满足臭气浓度、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45\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9%-96%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 为 7.0-7.2，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text{mg}/\text{L}$ ；氨氮 $0.05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text{mg}/\text{L}$ ；

悬浮物 14mg/L；动植物油：2.72mg/L，处理效率 86%-96%，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8 万元建设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1 月，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2 年 4 月 26 日，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

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104-371402-04-01-737157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大桥南浩宇食品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1.4%				
	实际总投资		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1.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华硕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69	500			0.00276	0.03		0.03			+0.00276			
	氨氮			0.056	45			0.00000224	0.003		0.003			+0.00000224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2132	0.0002132	0	0		0	0		+0			
	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